

# 111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	1	代理教師(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類別依名次高低排定錄取缺額。 2.備取若干名。 3.預估缺額請假核定後進用。
普通班級任教師	1	代理教師(安胎病假、產前假及娩假缺，預估缺)	自 11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二)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資源班特教	1	代課教師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每週預計 10 節課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 111 年 7 月 31 日(日)至 110 年 8 月 19 日(五)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l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依資格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資格分列如後)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甄選類別

1.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並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3次招考至	1、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5次招考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並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之大學畢業者。
-------	--

2.代理(代課)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六、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至第5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15日(一)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6日(二)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17日(三)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18日(四)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	111年8月19日(五)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表單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tnDBnp7vj6bYPAD77>

(二)報名檔案：請將報名表、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件(無則免附)、退伍令(無則免附)、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其他資料彙整後，以彩色掃描 PDF 檔，於期限內將資料寄至 [tea356@cles.tc.edu.tw](mailto:tea356@cles.tc.edu.tw)，以利審核。

(三)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前寄發甄選通知注意事項至個人報名信箱，請各應考人務必確認是否收到甄選通知 E-mail。

八、聯絡方式：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1號)

聯絡電話：04-26620175 轉 750 人事室、721 教務處、761 輔導室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

明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1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費。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請攜帶正本資料,必要時進行查核,如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60%。(試教時間為10分鐘)。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實作 (1)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先個案概念化討論(2分鐘)再進行個案演練(8分鐘)。 (2)情境演練主題自訂。	不得使用教具
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	國語或數學高年級自選單元(康軒、南一)	不得使用教具
資源班特教代課教師	國語低年級自選單元(不限版本)	不得使用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約為8分鐘。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四)因疫情影響,遵照政府防疫政策,於本校適當場地,以實體方式進行試教及口試。

####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8月15日(一)下午1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	111年8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	111年8月17日(三)下午1時30分起。
第4次招考	111年8月18日(四)下午1時30分起。
第5次招考	111年8月19日(五)下午1時30分起。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指定地點,另為避免群聚,將依照防疫政策配置適當教室提供休息。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

少錄取名額。

- (二) 放榜：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 5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 9 時(如遇假日改為下週上班日第一天)，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 進入本校請配合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並出示接種 COVID-19 疫苗疫苗三劑證明(未滿三劑者請出示快篩陰性證明)。報到處、試教及口試場域會進行清潔消毒，應保持適當距離。應考人休息區座位採間隔座位設置。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隨時調整，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 (二)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人事室 04-26620175#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111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第\_\_\_\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實缺)      級任代理教師(實缺)  
資源班特教代課教師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日

# 111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

## 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監 場 人 簽 章
一 一 一 年  月  日  ( )	13:00 前報到	準備時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111 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自 粘 一 吋</span> <span>半 身 相 片</span> </div> <p>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級任代理教師(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資源班特教代課教師</p> <p>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 4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 5 次招考</p> </div>
	13:3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 教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沙鹿竹林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